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发出的《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袁媛女士主持。经全体监事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金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拟接受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聚焦优势细分领域，同意公司及公司持股90%的控股子公司成都金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星”）与成都金星少数股东 Sanum-Kehlbeck GmbH & Co. KG（以下简称“德国沙奴姆公司”）、成都耀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匀医药”）共同签署《成都金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和认购协议》，同意耀匀医药对成都金星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人民币 112,810,271.79 元，其中人民币 28,349,358.97 元计入成都金星注册资本、增资款余额人民币 84,460,912.82 元计入成都金星资本公积。根据公司自身情况和经营规划，同意公司放弃本次成都金星增资事项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同时，德国沙奴姆公司也放弃本次对成都金星的增资优先认缴权。本次成都金星增资完成后，耀匀医药将持有成都金星 61% 股权、公司将持有成都金星 35.1% 股权、德国沙奴姆公司将持有成都金星 3.9% 股权，成都金星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成都金星通过接受增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定价公允，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中小股东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成都金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拟接受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15 日